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4898

- 一. 标题: 更改救生筏放出指示标牌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203631-1(704A42.6910.06)或203631-2 (704A42.6910.19)或203631-3(704A42.6910.54)的救生筏的欧直 公司SA 365 N、N1和AS 365 N2和N3直升机。

注:本指令针对机组及维护人员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F-2005-085, 2005 年 5 月 25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 365 N/N1/N2/N3 紧急电传 No.25.00.70 (及其后各 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一次AS 365 N3直升机救生筏放出试验中发现第一排乘客座椅的头枕(可选设备)对救生筏造成阻碍。这种阻碍可导致在水上迫降时救生筏无法正常放出。

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下次跨越水域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AS 365 N/N1/N2/N3紧急电传No. 25. 00. 70第2段的要求对救生筏的放出指示标牌进行更改。
- 2、今后,在将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所列救生筏安装到飞机上前, 完成欧直公司AS 365 N/N1/N2/N3紧急电传No. 25. 00. 70第2. B. 2段要求 的工作。

#### CAD2005-S365-02 / 39-4898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6月29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6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